

# 2017 年顺德区家具设计职业技能竞赛

## 技术文件

### 一、竞赛内容

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，参赛者须自主设计三项内容，分别为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标志设计          |
| 2  | 家具产品海报设计      |
| 3  | 广告应用设计（VI 运用） |

### 二、竞赛设计要求

1、本次竞赛设计风格须适用于家具方向，符合行业规范，色彩不限。

2、所有项目设计完成后，统一排版到竞赛组委会提供的模板（PSD 文件）当中，并生成 JPG 图片。排版布局如下图：

| 2017 年顺德区家具设计职业技能竞赛 |              | 参赛编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项目一：标志设计            | 项目二：家具产品海报设计 |      |
| 项目三：广告应用设计（VI 运用）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
3、竞赛组委会提供的模板尺寸不允许修改、在右上角标出参赛编号。

4、所有设计内容均不允许出现参赛者资料：

5、“项目一 标志设计”贯通整个竞赛项目，项目二、三的设计均围绕项目一的设计开展。

6、“项目二 家具产品海报设计”参赛选手根据竞赛组委会提供的素材，结合项目一设计的标志制作出产品宣传海报，尺寸不限。

7、“项目三 广告应用设计（VI 运用）” 参赛选手结合项目一设计的标志制作出适合塑造企业形象，提升企业文化的用品，如：企业名片、宣传袋、宣传册封面等。

8、竞赛组委会提供计算机，统一配置软件环境：Win7 系统（中文版）、Adobe® Photoshop CS5（中文版）、CorelDraw X4（中文版），拼音输入法，五笔输入法和常用设计字库，不提供第三方插件。

9、竞赛组委会提供的统一草稿纸供选手草图设计使用，选手自带手绘工具，不得携带与竞赛相关的一切资料。

### 三、评分标准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| 比重  |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标志设计          | 20% | 设计巧妙，体现企业文化，制作规范。                |
| 2. 家具产品海报设计      | 40% | 图形设计巧妙，版式设计美观、大方，创意设计合理体现广告设计要点。 |
| 3. 广告应用设计（VI 运用） | 40% | 应用设计整体感强，作品完整，制作规范。              |

### 四、成绩评定方法

1、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裁判组负责。

2、总分 100 分，评委各自按评分标准对作品逐一打分；

3、统计所有评委的评分，每个作品的得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最后累加得出平均分作最终得分。

4、竞赛的最终名次以操作技能成绩进行排序。当出现成绩相同时，按制作时间比较，操作用时较短者名次在前；若成绩还相同，则由裁判组进行表决确定最终名次。

## 五、竞赛规则

1、选手按参赛编号对号入座，自行检查电脑，如发现设备不妥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，各参赛人员采用相同技能竞赛试题。

2、选手参加竞赛前，可按组委会指定的软件自行熟悉软件使用情况。

3、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，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决定。

4、竞赛中途不设休息、竞赛过程中，选手若需休息、饮水或上洗手间，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。

5、竞赛期间不得使用外部存储设备，一经发现立刻终止该参赛者参赛资格，竞赛成绩为零。

6、竞赛期间参赛者应独立自主完成作品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他人创作；如有发现或经工作人员警告仍不改正，终止该参赛者参赛资格，竞赛成绩为零。

7、竞赛期间禁止利用局域网向其他参赛者传送任何数据和文件，严禁通过任何形式向其他电脑发动攻击；一经发现立刻终

止该参赛者参赛资格，竞赛成绩为零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8、参赛选手在竞赛中应注意随时存盘，必须按参赛试卷上的要求存储全部数据，不按要求存储数据，导致数据丢失者按成绩无效处理。

9、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，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。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，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更改操作。

10、提交作品操作，要经过裁判人员核对；选手提交作品后，须本人到机房服务器确认所提交的文件，确认无误后签名方可离开。

11、竞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自主创作，不得抄袭他人，如有发现竞赛成绩为零，如已颁发奖项将如数追回。

## 六、申诉与仲裁

### （一）申诉

1、参赛选手对有失公正的评审、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。

2、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。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受理申诉并尽快向当事人反馈处理意见。

3、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对裁判评判有异议，应在赛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 （二）仲裁

1、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，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，负责受理竞赛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。

2、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视弃权处理。